

证券代码：835760

证券简称：ST 微网信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填写

企业名称	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实际控制人名称	连仁广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是	
设立日期	2015年6月12日	
实缴出资	10,000,000	
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 05A-5287	
邮编	100086	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	
主要业务	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。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3443650621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连仁广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0 年至今就职于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，任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天翼对讲的 Qchat 无线对讲终端、综合调度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办公 B-420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连仁广直接持有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,492,651 股，持股比例 16.93%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

股权关系	有	连仁广持有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18.38万出资，占比11.84%。
资产关系	无	无
业务关系	无	无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连仁广担任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

（四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连仁广、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无。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连仁广、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股份名称	ST 微网信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0年8月20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23,893,366 股，占比 38.54%	直接持股 34,143,366 股，占比 55.08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-10,250,000 股，占比-16.54%
所持股份性质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665,830 股，占比 18.82%	

(权益变动前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477,536 股，占比 36.26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23,893,366 股，占比 38.54%	直接持股 24,143,366 股，占比 38.95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-250,000 股，占比-0.4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665,830 股，占比 18.82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477,536 股，占比 20.13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2020 年 8 月 20 日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公司股东连仁广所持有的 1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因执行法院裁定，经司法拍卖被执行转让，本次执行法院裁定后，连仁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,492,651</p>

	<p>股减少至 10,492,651 股，持股比例由 33.06%减少至 16.93%。连仁广及其控制的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股数量由 34,143,366 减少为 24,143,366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55.08%减少为 38.95%。</p> <p>公司股东连仁广所持有的 10,250,000 股的表决权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委托给公司股东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；公司股东徐强个人持股数量为 10,101,89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30%，其中的 10,000,000 股的表决权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委托给公司股东连仁广，该委托事项自股票划转之日生效，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。因此本次变动后，连仁广及其控制的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38.54%。</p>
--	---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连仁广所持有的 1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因执行法院裁定，经司法拍卖被执行转让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连仁广、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权益变动系连仁广所持有的 1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因执行法院裁

定，经司法拍卖被执行转让，只涉及股东连仁广与徐强签署的《股权委托书》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其他重大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中，连仁广持股数量下降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连仁广变更为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在触发权益变动条件后及时公告，本次公告系主办券商发现后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仁广身份证；

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《股权委托书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连仁广、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0年9月15日